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3號

債 權 人 同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宏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請求債務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宏昌按日依工程總價新臺幣4,186,647元之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債權人提出之泥作工程契約，為債權人與債務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間所簽訂契約，而上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周宏昌亦須支付該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